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曹龙祥先生、曹飞先生、黄曲荣先生、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七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1.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曹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黄曲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选举姚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选举卢超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请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5	第七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6	第九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十三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9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请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1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20年。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将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12	第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将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均应当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三）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后，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均应当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三）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后，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 （一）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 （三）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后，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承诺行使被会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6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7	第五十三条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8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3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会告作出说明。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临时董事会召开3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3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会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9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10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六十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1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该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12	第六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20年。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13	第七十一条股东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股东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14	第七十三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保证累积投票制的有效实施，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由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权，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候选董事的提名方案，提名方案应当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提名方案应当以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提名方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前以书面方式公告。
3	第三条 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股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删除
4	新增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实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应选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5	新增	第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监事，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
6	新增	第四条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多于拟选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7	新增	第五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新增	第六条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不另延任届。
9	新增	第七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新增	第八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明确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准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11	第九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12	第五条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第十一条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区间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票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额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投票权，则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填写，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13	第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发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内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其个人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内公告。	第十二条董事或监事的当选职则：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投票权股份为准）的半数。 第十三条对按第十二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投票权股份为准）总数的半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的，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如若二名或三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且该得票数在当选名额范围内，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就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如若二名或三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且该得票数在当选名额范围内，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就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如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该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